

勞 動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（雇主）：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代表人：張志豪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2 樓

電話：(02) 2345-6789

乙方（勞工）：謝雅玲

身分證字號：B234567890

出生日期：1986 年 9 月 19 日

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88 號 5 樓

聯絡電話：0934-123-456

緊急聯絡人：謝建志（配偶）電話：0945-234-567

茲因乙方應徵甲方公司職缺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勞動契約，
並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工作內容與地點

1.1 工作職稱：資深會計

1.2 工作內容：

- (1) 帳務處理與憑證審核
- (2) 月結、年結帳務作業
- (3) 成本分析與財務報表編製
- (4) 協助稅務申報與相關作業
- (5) 主管交辦之其他財務會計事項

1.3 工作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2 樓

※ 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調動乙方至其他營業據點，但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0-1 條之調動五原則。

第二條 契約期間

2.1 契約類型：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

2.2 到職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 日

2.3 試用期間：3 個月 (2026/03/01 至 2026/05/31)

※ 試用期間甲乙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但仍應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。試用期間視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，乙方享有勞健保、特休等法定權益。

第三條 工作時間與休假

3.1 正常工作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 09:00-18:00 (含午休 1 小時)

每日 8 小時，每週 40 小時

3.2 例假與休息日：

每 7 日應有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，通常為週六、日

3.3 國定假日：

3.4 特別休假（年假）：

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：

-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：3 天（比例計給）
- 1 年以上 2 年未滿：7 天
- 2 年以上 3 年未滿：10 天
- 3 年以上 5 年未滿：14 天
-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：15 天
- 10 年以上：每年加給 1 天，最高 30 天

未休畢之特休依法應發給工資，不得要求勞工放棄。

3.5 其他假別：

病假、事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產檢假、生理假、育嬰留職停薪等，悉依《勞工請假規則》及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工資與給付

4.1 試用期月薪：新台幣 63,000 元整（稅前）

4.2 正式錄用月薪：新台幣 70,000 元整（稅前）

4.3 工資組成：

本薪：60,000 元

伙食津貼：2,400 元

職務津貼：7,600 元

4.4 發薪日：每月 5 日發放上月薪資（遇假日提前）

匯款至乙方指定銀行帳戶：

銀行：玉山銀行 板橋分行

帳號：0987-654-321098

4.5 加班費：

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：

- 平日延長工時：每小時工資 × 1.34 倍
- 休息日前 2 小時：每小時工資 × 1.34 倍
- 休息日第 3-8 小時：每小時工資 × 1.67 倍
- 休息日第 9 小時起：每小時工資 × 2.67 倍
- 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每小時工資 × 2 倍

※ 每小時工資 = (月薪 - 伙食津貼) / 30 / 8

4.6 全勤獎金：1,000 元/月

當月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職者發給。

※ 依性平法規定，生理假全年 3 天不影響全勤獎金。

4.7 年終獎金：

依公司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考核發放，非保證給付項目。

通常於次年 1 月發放，需於發放日在職。

第五條 勞健保與退休金

5.1 勞工保險：

甲方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，保費由甲乙雙方依法定比例分擔（雇主 70%、勞工 20%、政府 10%）。

5.2 全民健康保險：

甲方依法為乙方投保全民健保，保費由甲乙雙方依法定比例分擔（雇主 60%、勞工 30%、政府 10%）。

5.3 勞工退休金：

甲方依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每月提繳不低於乙方月薪
6% 至乙方勞退個人專戶。乙方得於每月工資 6% 範圍
內自願提繳（可享稅賦優惠）。

5.4 團體保險：

甲方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與壽險（保額 100 萬），
保費由甲方全額負擔。

第六條 權利義務

6.1 乙方權利：

- (1) 依法享有工資、休假、保險、退休金等權益
- (2) 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保障
- (3) 職業災害補償
- (4) 免於性騷擾、歧視之工作環境
- (5) 參與公司教育訓練

6.2 乙方義務：

- (1) 遵守《勞動基準法》及公司《工作規則》
- (2) 誠實履行職務，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
- (3) 保守公司營業秘密與客戶資料
- (4) 不得從事競業行為
- (5) 愛護公司財產，不得私用或外洩
- (6) 遵守出勤打卡及請假規定

第七條 保密與競業禁止

7.1 保密義務：

乙方對於職務上知悉之營業秘密、客戶資料、財務資訊、
技術資料等，負有保密義務。此義務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
存在。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7.2 競業禁止：

乙方於任職期間不得兼職或從事與甲方相同或類似之業務。
離職後 1 年內不得至直接競爭對手任職，或自行經營相同
業務。甲方將依此限制給予合理補償。

7.3 智慧財產權：

乙方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、發明、創作等智慧財產權，
歸屬甲方所有。

第八條 契約終止

8.1 雇主終止契約（資遣）：

依勞基法第 11 條規定，符合法定事由時，甲方得預告
終止契約，並依法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

預告期間：

- 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：10 日前預告
- 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：20 日前預告
- 繼續工作 3 年以上：30 日前預告

資遣費（新制）：

年資 × 1/2 個月平均工資

8.2 雇主解僱（不經預告終止）：

符合勞基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（如違反勞動契約情節

重大、無正當理由曠工 3 日等）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且無須給付資遣費。

8.3 勞工離職：

乙方自請離職應依法定期間預告：

- 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：10 日前預告
- 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：20 日前預告
- 繼續工作 3 年以上：30 日前預告

※ 自請離職無資遣費

8.4 離職交接：

乙方應於離職前完成工作交接、繳回公司財物（門禁卡、電腦、文件等），領取離職證明。

第九條 職業災害補償

9.1 乙方因職業災害受傷或罹患職業病，甲方應依勞基法

第 59 條給付醫療費用、工資補償、失能補償及死亡補償。

9.2 職業災害醫療期間，甲方不得終止契約（勞基法第 13 條）。

9.3 職業災害之認定，依《勞工保險條例》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其他約定

10.1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《勞動基準法》、《勞工保險條例》、

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。

10.2 公司《工作規則》、《員工手冊》為本契約之附件，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。

10.3 本契約如有變更，應經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為之。

10.4 本契約爭議，雙方合意以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與生效

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本契約自簽署日起生效，乙方到職日為 2026 年 3 月 1 日。

甲方（雇主）：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張志豪 _____ (簽章)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2 樓

電話：(02) 2345-6789

簽約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乙方（勞工）：謝雅玲 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B234567890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88 號 5 樓

電話：0934-123-456

簽約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見證人：李小芳（人資主管）_____（簽名）

簽約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※ 本契約請妥善保存，勞資雙方各執一份

※ 契約內容如有疑義，請洽人資部（分機 168）
